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4/04/28	發言時間	20:17:44
發言人	林孝平	發言人職稱	策略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722-2002
主旨	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事項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14款	事實發生日	94/04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4/04/28</p> <p>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</p> <p>(1)特別股股息新台幣612,000,000元。</p> <p>(2)普通股股息</p> <p>a. 現金股利：提撥股息新台幣5,888,054,196元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，每股配發新台幣1.0元之現金股利，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。</p> <p>b. 股票股利：擬自九十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及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1,776,108,400元為股票股利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，每股配發新台幣2.0元，俟本次股東會決議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。</p> <p>c. 合計發放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台幣3.0元。</p> <p>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、轉換或註銷，或因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股份，致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事宜。</p>				